

## 「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」

### 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。	二、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，扣除首期發放壹萬貳仟元，其餘貳佰萬捌仟元整存入土地銀行專戶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六、獎助學金名額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（含垵湖分校）每校錄取一名，共20名，每名新臺幣壹仟元整。	六、獎助學金名額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（含垵湖分校）每校錄取一名，共20名，每名新臺幣陸佰元整。	因應物價上漲和市場利率的調整，原修正本要點獎助學金之金額。
七、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： (一)申請人應於 <u>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</u> 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 (二)各校初審應於 <u>十月二十日</u> 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「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	七、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： (一)申請人應於每年3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 (二)各校初審應於3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「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	為配合「金門地區獎助學金」申請辦理作業期限。
十、本要點自 <u>一百十三學年度</u> 起實施。	九、本要點自109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。	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